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1]170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9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8月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的，则以最新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1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2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3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锐可联月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4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5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6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7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8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9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10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1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12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13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14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15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16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17	513800	南方顶降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ETF	日本东证指数ETF
18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19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20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21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22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23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24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25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方财富证券客服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址：http://www.18.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前述两家财务顾问均已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7、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6月6日，苏州中院分别出具（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算组担任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

2023年6月7日，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债权申报公告》。

9、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

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听证会。

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缆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常州船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10、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宿迁腾晖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宿迁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11、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12、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13、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14、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四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听证会。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15、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直接与其他意向财务投资人开展磋商，并积极做好财务投资人的配合工作。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化。

16、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17、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常熟奥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503.48万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以层层汇报方式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及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受理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与回复阶段。公司